

# 荆州学院文件

荆院发〔2022〕51号

---

## 关于印发《荆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荆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荆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为了加强领导,逐步调整、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机构,加强实验室的建设,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更好地使实验室为教学、科研和竞赛服务,学校各级领导、各部门都要十分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四、学校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队伍。

## 第二章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一、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工作

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二、实验室应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要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技术和设备潜在能力，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三、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四、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注意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训练严格的科学态度和作风。随着教学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要不断改进实验方法，积极开展实验仪器的改进、研究和自制工作，努力开设新的实验教学项目或选做实验项目。要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实验的比例，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动手能力。有条件的分院，要对学生全天开放实验室。

五、实验室应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检修等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六、认真贯彻执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第三章 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在参加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明确实

验的目的、要求和实验的原理，步骤及操作规程，必要时写出预习报告。未做预习者，教师有权令其退出实验室。

二、在实验室内不得喧哗、打闹，不得吸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及其杂物，未经允许不得操作、拨弄仪器设备。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三、学生在实验开始前，要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讲解。教师讲授完毕，凡有不明确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师提出。在完全明确实验各项要求并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四、学生在进行实验时，严格按实验规定的步骤和要求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凡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请教老师，不得自行其是。

五、学生在实验时，应按要求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并正确进行记录。实验所得数据与结果，不得涂改和弄虚作假，必须如实记在记录本上。

六、要爱护实验室内一切仪器、设备、材料及工具，不准乱拿乱用。如有缺损，不合规格等问题时，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请求更换或补充。

七、每次实验完毕，搞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对水源、电源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八、室内任何物品，严禁私自拿出室外或借用。如需要在室外继续进行实验时，所需物品应经过教师或实验员同意，另具清单，查核登记后方可带出实验室外，并应于实验完毕后，及时清

理，如数归还。

九、实验中，凡人为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及工具时，应追究责任，给予批评教育，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十、实验室属重点防护场所，非实验时间，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实验时间内，非实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

一、各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责任到人。各实验室所在分院必须由院长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到定期检查。

二、保证实验室用电安全，不超负荷用电，并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的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要实行单独存放，专人保管。化学药品的残渣和空瓶集中统一处理，使用时应提醒教师和学生注意安全。

四、所有放射性物品、剧毒药品应由专人保管，执行“五双”规定（即双人领用、双人发放、双人保管、双本账、双把锁），并严格控制室内存放量。

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转时，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做好使用及维护记录。

六、实验室必须有专人管理，认真做好水、电、门、窗设施管理，做到实验室经常检查、经常维修、合理使用，离开实验室必须及时关闭电源及水龙头。

七、禁止在实验室吸烟，实验室内的消防设备，不准随意移

动或损坏；灭火器材必须符合要求，保持可用状态，并做到人人会用，定期检查，定期更换。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不准堆放物品，必须保持畅通。

八、每逢节、假日期间必须有安全保障措施，寒、暑假期间对实验室加盖封条。与实验室工作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九、实验室钥匙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人员调动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对违反以上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行政记过或经济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一、全校师生应自觉爱护设备，节约器材，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操作规程使用和保管好仪器设备，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坏与丢失。

二、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视情节赔偿。

三、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应予以赔偿或按比例赔偿：

- (一)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
- (二) 不遵守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拆改设备器材的。
- (三) 实验过程中，不听从指导教师正确指导，造成损坏的。
- (四) 由于保管人员不负责任，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五) 由于指导教师责任, 造成损坏的由指导教师负责。

四、属于下列情况, 可按损失的价值酌减赔偿或免于赔偿。

(一)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 后果不重者。

(二) 一贯遵守制度, 爱护仪器设备, 偶尔疏忽造成轻微损失。

(三)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 且主动如实报告。

五、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的, 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 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查, 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

六、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 推诿责任的, 态度恶劣的, 损失重大的, 后果严重的, 除责令其赔偿外, 还应根据具体情节, 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

为了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 改善实验教学环境, 确保实践教学的有序进行, 特制订实验室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实验室各类实验教学数据的汇总与上报。负责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网络信息资源的更新与共享。

二、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实验教学报告、各种计划与总结、仪器设备说明书等各种实验教学资料。

三、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准备、指导学生实验, 做好实验教学过程中的仪器设备的保障工作。学生实验结束后, 负责检查和整

理仪器设备，填写实验日志，发现仪器设备损坏、部件被盗等应及时处理和报告；要求学生按操作规程关闭电源，关好门窗。

四、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盗的规定，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五、负责实验器材和耗材的申请和购置，根据实验课程指导老师提供的实验器材、耗材的预购计划进行汇总，上报学校并安排进行购置；做好对所有实验器材与耗材的分类妥善保管工作；负责实验前器材及耗材的准备工作，并对实验器材、耗材进行发放、回收，并对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登记。

六、负责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管理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安装、验收、入库和登账工作，做到账，卡、物相符，做好资产统计上报工作。

七、负责实验室的值班协调工作，组织实验室的日常卫生管理，保证实验室清洁的学习环境。

八、负责办理仪器设备的调入、调出、增减、借用等手续。每周至少一次对实验室主要设备进行清理，查看是否损坏、遗失，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九、负责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计算机、桌凳、照明等所有资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及维修、上报等工作，负责安装和维护常用的教学软件，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做好仪器和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

十、完成分院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七章 实验室指导教师职责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安全和卫生工作及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二、负责向学生讲授学生实验规程。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的仪器和物品，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

三、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严禁私自调课、停课，保持实验教学秩序稳定。

四、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掌握和了解所任实验课在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实验内容，将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成果及时应用到实验教学之中。

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用书的编写。

六、每学期初将所开实验需要的仪器、耗材等交给实验管理人员准备。

七、熟悉仪器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基本维护和所涉及的相关知识、技术，写出实验教学教案，并于实验课前进行必要的预备实验，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准备情况。

八、积极指导和协助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九、在实验教学过程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 严肃实验课教学纪律，不迟到、不中途退场，并检查、

记录学生的出勤情况；

(2) 通过提问、讨论等方式，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和报告；

(3) 讲解实验原理、操作步骤和重点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4) 随时检查学生的实验进程，及时矫正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步骤和操作方法等，对涉及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示范并检查巡视；

(5) 审查实验记录并签字，实事求是地填好实验室使用记录；

(6) 实验结束后负责督促学生归还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等实验用品，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交接，同时作好交接记录；

(7) 安排学生清扫实验室环境，督促学生检查水、电、网等是否关闭，并要求学生做好值日工作；

十、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汇总并上报学生的实验课成绩。